

Suggest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Unmodified Auditor's Reports Based on the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for Audit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Less Complex Entities (HKSA for LCE)

This document provides a suggest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following illustrative auditor's reports set out in paragraph 9.4 of the HKSA for LCE, and follows the same footnote numbering as that used in the HKSA for LCE:

- **Illustration 1:** Auditor's report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an entit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a fair presentation framework
- **Illustration 2:** Auditor's report on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an entit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a fair presentation framework

示例一：為一間在香港成立並根據中肯列報框架擬備財務報表的公司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35c}

致 ABC 公司成員^{36, 36a}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36b, 36c, 36d}

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36e}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³⁷列載於第 ...至... 頁的 ABC 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

^{35c} 本核數師報告示例假設了以下情況：

- 審計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的整套財務報表。
- 該等財務報表是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通用目的框架）而擬備。

³⁶ 核數師報告指定格式和內容中方括號（例如 []）內的事項需作相應調整。

^{36a}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核數師有法定責任向公司成員編製關於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

^{36b} 披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是香港的常規做法。

^{36c} 《公司條例》第 407 條要求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發表意見：

- (1) 在編製核數師報告時，核數師必須進行調查，以使核數師能夠就以下事項形成意見——
 - (a) 公司是否已備存充分的會計紀錄；及
 - (b) 財務報表是否與該等會計紀錄吻合。
- (2) 如按公司的核數師的意見——
 - (a) 公司沒有備存充分的會計紀錄；或
 - (b) 財務報表與該等會計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並不吻合，則該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
- (3) 公司的核數師如沒有取得所有盡其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則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這一事實。
- (4) 如財務報表不符合第 383(1)條，則核數師須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在核數師報告內加入一項陳述，述明該財務報表按規定須載有但卻沒有載有的詳情。

當財務報表的意見為非無保留意見時，核數師需要評估此非無保留意見對《公司條例》下的報告要求有何影響，並在必要時進一步修訂報告。

以下是關於核數師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407 條進行報告的示例。這僅供一般指導，應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整。

根據《公司條例》第 407(2) 及 407(3) 條就其他事宜作出的報告

僅就我們無法獲取關於 [插入核數師發表非無保留意見的項目，例如：存貨] 的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如上文 [保留意見的基礎]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部分所述）：

- 我們無法確定貴公司是否已備存充分的會計紀錄；及
- 我們沒有取得所有在我等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

^{36d} 有關《公司條例》下的要求，可參考實務說明第 600.1 號（經修訂）《公司條例下核數師所作出的匯報》。

^{36e} 若第二個副標題「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不適用，則毋須使用「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的副標題。

³⁷ 當無法表示意見時，表明財務報表已獲審計的聲明應修訂為核數師獲聘任審計財務報表。

日止年度的 [損益表及]^{37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將這些報告名稱替換為適當的標題）³⁸。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39, 39a} 了貴公司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擬備。⁴⁰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較不複雜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準則》（以下簡稱「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審計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⁴¹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⁴²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⁴³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及《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⁴⁴ 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37a}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容許公司選用一個報表的形式（即單一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兩個報表的形式（即「損益表」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列報全面收益。只要與相應的報表標題一致，亦可使用其他不同名稱。

³⁸ 識別財務報表已獲審計的實體；識別每一份財務報表及其日期和期間，並參照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或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使用其他適當的描述。

³⁹ 另見下文 9.4.2 及附錄 12。當財務報表是根據合規框架擬備時，意見及核數師責任的描述則改為提述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擬備。

^{39a}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負責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符合資格並採用報告豁免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獲豁免真實而中肯的要求；取而代之，它們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57(1) 及 380(4)(b) 條頒布或指定的適用會計準則妥為擬備。就第 380(4)(b) 條而言，《中小企財務報告框架》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為適用的會計準則。

⁴⁰ 如財務報告框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請識別該框架的原產司法管轄區。

⁴¹ 當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時，此陳述不包括在核數師報告中。

⁴² 當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時，關於獲取的審計憑證是否充足及適當以作為核數師意見基礎的陳述，應適當修訂為包含「保留」或「否定」字眼。當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時，此陳述不包括在核數師報告中。

⁴³ 或使用特定司法管轄區法律框架下適用的其他名稱。

⁴⁴ 若管理層的責任是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這可寫為：「管理層須負責根據 [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 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45, 45a, 46}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46a}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這些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

⁴⁵ 對核數師責任的描述亦可載於附錄中，或在法律、法規或國家審計準則明文准許的情況下，作為適當機構網站上的描述（如該描述涉及且不違反本《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核數師報告內須載有參照該附錄或描述位置的提述。當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時，核數師責任的描述僅包括第 9.5.33 段所要求的事項。

^{45a} 關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的核數師責任描述，可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找到。

⁴⁶ 當第 10 部分適用時，透過說明以下內容進一步描述核數師在集團審計業務中的責任：

- (i) 核數師的責任是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
- (ii) 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及
- (iii) 核數師為核數師的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46a} 核數師可能認為須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參照「專業風險管理公報」第 2 號「核數師對第三方及核數師報告應負的謹慎責任」，於本段或本報告其他位置澄清彼等須向其負責的人士。

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⁴⁷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層，及如適用，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

[本部分的核數師報告所採用的格式和內容，將根據核數師的其他按本地法律法規的報告責任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其他法例法規規定須處理的事項（稱為「其他報告責任」）應在本部分處理，除非其他報告責任與「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的部分中《審計準則》要求的報告責任涉及相同的主題。當其他報告責任與《審計準則》要求的報告責任涉及同一主題，並且核數師報告中的措辭能夠將其他報告責任和《審計準則》的責任予以清楚地區分，如有差異存在，允許將兩者合併（即以適合的副標題列載於「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部分）。]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姓名]（執業證書編號：[XXXXX]）。

XYZ & Co.

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

[核數師的地址]

[日期：不早於核數師已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作為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的日期，包括證明 (i) 構成財務報表的所有報表及披露均已擬備；及 (ii) 獲認可權力的人士已確認彼等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承擔責任。^{47a)}

⁴⁷ 當財務報表是根據中肯列報框架擬備時適用。

^{47a} 在香港，核數師簽署核數師報告的日期不會早於董事批准財務報表的日期。在實務中，核數師報告的日期可能早於核數師報告實際簽署的日期。

示例二：為一間在香港成立並根據中肯列報框架擬備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司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47b}

致 ABC 公司成員^{47c, 47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47e, 47f, 47g}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47h}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⁴⁷ⁱ列載於第...至...頁的 AB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

^{47b} 本核數師報告示例假設了以下情況:

- 審計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的整套綜合財務報表。
-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通用目的框架)而擬備。

^{47c} 核數師報告指定格式和內容中方括號(例如[])內的事項需作相應調整。

^{47d}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核數師有法定責任向公司成員編製關於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

^{47e} 披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是香港的常規做法。

^{47f} 《公司條例》第 407 條要求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發表意見:

- (1) 在編製核數師報告時,核數師必須進行調查,以使核數師能夠就以下事項形成意見——
 - (a) 公司是否已備存充分的會計紀錄;及
 - (b) 財務報表是否與該等會計紀錄吻合。
- (2) 如按公司的核數師的意見——
 - (a) 公司沒有備存充分的會計紀錄;或
 - (b) 財務報表與該等會計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並不吻合,則該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
- (3) 公司的核數師如沒有取得所有盡其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則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這一事實。
- (4) 如財務報表不符合第 383(1)條,則核數師須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在核數師報告內加入一項陳述,述明該財務報表按規定須載有但卻沒有載有的詳情。

當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為非無保留意見時,核數師需要評估此非無保留意見對《公司條例》下的報告要求有何影響,並在必要時進一步修訂報告。

以下是關於核數師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407 條進行報告的示例。這僅供一般指導,應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整。

根據《公司條例》第 407(2) 及 407(3) 條就其他事宜作出的報告

僅就我們無法獲取關於[插入核數師發表非無保留意見的項目,例如:存貨]的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

- 我們無法確定「貴公司是否已備存充分的會計紀錄;及
- 我們沒有取得所有在我等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

^{47g} 有關《公司條例》下的要求,可參考實務說明第 600.1 號(經修訂)《公司條例下核數師所作出的匯報》。

^{47h} 若第二個副標題「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不適用,則毋須使用「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的副標題。

⁴⁷ⁱ 當無法表示意見時,表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計的聲明應修訂為核數師獲聘任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表及]^{47j}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將這些報告名稱替換為適當的標題)]。^{47k}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47l, 47m} 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擬備。⁴⁷ⁿ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較不複雜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準則》(以下簡稱「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審計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47o}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47p}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47q}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及《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47r} 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47j}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容許公司選用一個報表的形式 (即單一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或兩個報表的形式 (即「損益表」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列報全面收益。只要與相應的報表標題一致，亦可使用其他不同名稱。

^{47k} 識別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計的實體；識別每一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日期和期間，並參照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或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使用其他適當的描述。

^{47l} 另見下文 9.4.2 及附錄 12。當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合規框架擬備時，意見及核數師責任的描述則改為提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擬備。

^{47m}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負責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符合資格並採用報告豁免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獲豁免真實而中肯的要求；取而代之，它們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57(1) 及 380(4)(b) 條頒布或指定的適用會計準則妥為擬備。就第 380(4)(b) 條而言，《中小企財務報告框架》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為適用的會計準則。

⁴⁷ⁿ 如財務報告框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請識別該框架的原產司法管轄區。

^{47o} 當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時，此陳述不包括在核數師報告中。

^{47p} 當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時，關於獲取的審計憑證是否充足及適當以作為核數師意見基礎的陳述，應適當修訂為包含「保留」或「否定」字眼。當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時，此陳述不包括在核數師報告中。

^{47q} 或使用特定司法管轄區法律框架下適用的其他名稱。

^{47r} 若管理層的責任是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這可寫為：「管理層須負責根據 [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 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47s, 47t}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47u}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47s} 對核數師責任的描述亦可載於附錄中，或在法律、法規或國家審計準則明文准許的情況下，作為適當機構網站上的描述（如該描述涉及且不違反本《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核數師報告內須載有參照該附錄或描述位置的提述。當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時，核數師責任的描述僅包括第 9.5.33 段所要求的事項。

^{47t} 關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核數師責任描述，可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找到。

^{47u} 核數師可能認為須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參照「專業風險管理公報」第 2 號「核數師對第三方及核數師報告應負的謹慎責任」，於本段或本報告其他位置澄清彼等須向其負責的人士。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47v}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層，及如適用，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

[本部分的核數師報告所採用的格式和內容，將根據核數師的其他按本地法律法規的報告責任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其他法例法規規定須處理的事項（稱為「其他報告責任」）應在本部分處理，除非其他報告責任與「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的部分中《審計準則》要求的報告責任涉及相同的主題。當其他報告責任與《審計準則》要求的報告責任涉及同一主題，並且核數師報告中的措辭能夠將其他報告責任和《審計準則》的責任予以清楚地區分，如有差異存在，允許將兩者合併（即以適合的副標題列載於「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部分）。]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姓名]（執業證書編號：[XXXXXX]）。

XYZ & Co.

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

[核數師的地址]

[日期：不早於核數師已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作為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的日期，包括證明(i)構成財務報表的所有報表及披露均已擬備；及(ii)獲認可權力的人士已確認彼等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承擔責任。^{47w}]

^{47v} 當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中肯列報框架擬備時適用。

^{47w} 在香港，核數師簽署核數師報告的日期不會早於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在實務中，核數師報告的日期可能早於核數師報告實際簽署的日期。